

我市财政会计培训中心与市六职校、湘潭电缆厂等有关单位，于1983年开始联合举办财会职业技术教育走读班。三年来累计培训财会人员1,447人，占全市财会人员总数的34%。联合办学发挥了参与办学的各有关方面的优势，取长补短，保证了教学质量及培训目标的实现，受到了财会人员的欢迎。实践证明，联合办学是加速培养财会人才，发展财会职业技术教育的一个重要途径。

在联合办学中，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密切协作，加强管理

我市财政会计培训中心与市六职校、湘潭电缆厂等参与联合办学的单位，分别签订办学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分工和职责：由参加联合办学的学校和企业，提供校舍、文化课教师、教具设备，负责日常教学行政管理，本着“以学养学”的原则，酌收学费，做到每一学期学费收支自求平衡略有节余，用以解决联合办学必不可少的教学经费开支。市财政会计培训中心主要负责提供和聘用专业课师资，选用教材、制定教学计划，举办教学示范讲座、对必修专业课程编写教学大纲、复习提纲，统一组织单科结业考试等。有关办学的重大问题，如招生、收费、师资、单科结业考试等，都由双方共同协商办理。

为加强管理，参与联合办学的学校和企业分别配备有专职干部和兼职班主任，市财政会计培训中心派专职干部和领导干部驻校，双方共同负责处理日常教学工作。我们还建立了学前、学后与专业课教研会议制度，加强对专业课教学各个环节的管理，基本上改变了专业课教学“纲”、“本”脱节，进度不一的状况。

二、发挥双方优势，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首先，把住入学、结业考试两关。学员入学时，必须持有1978年以后初中以上学历的正式毕业证书或职工“双补”统考合格证书，否则，要求其参加全市职工文化“双补”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方能入学。每门必修专业课程学完后，其日常作业、段考、期考和单科结业考试按2：2：6的比例，综合平均

计算，要求及格。规定每一门必修专业课程的平均成绩一门不及格由学员个人负担学费的10%，两门不及格增加个人负担10%，以此类推，比例递增。全部课程不及格或无故中途退学的，学费全部由学员自己负担。对某些平时学习态度端正，坚持出满勤的学员，如果有的学科测试成绩不及格，经联办教学领导小组同意，可免扣个人学费，并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前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复习辅导，经补考成绩合格，再发给单科结业证书。

三、合理设置专业课程，改进教学方法

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对财会专业技术程度的要求及加速会计管理现代化发展的长远需要，工业、商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各个会计专业，除开设会计原理、专业会计、专业财务与分析等专业课程外，还开设政治经济学、财会数学、珠算、经济法概论、财经应用文、统计原理等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以“大纲为纲”、“教本为本”，紧密联系会计改革实际，着重剖析教学中的三点（重点、难点、疑点），注重三基教学（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基本功），启发学员独立思考的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帮助学员将工作实际中所得到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并根据现有的主客观条件，坚持“四为主、四结合”，即：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主；业余学习与脱产、半脱产学习相结合以业余学习为主；

单科学习与系统学习相结合，以单科学习为主；集中辅导与分散自学相结合，以自学为主。在考核学员时，我们力求从财会工作实际需要出发，既考基础知识，又考操作技能。如会计原理课考核，要求明确理论概念，更要善于判断经济业务的性质，做出会计分录。专业会计课考核要求段考、期考和结业考试成绩合格，更要注重做好平时作业，并在学员中普遍地开展了“课堂学理论，工作能运用”的“四一”活动。即：“打一手熟练的算盘，写一手清秀的文字，讲一套通顺的道理，记一手清晰的帐目”。这样，使学员既受到了实际工作的锻炼，也提高了联合办学的社会声誉。

业务培训

湘潭市财政会计培训中心

潘禄生

联合办学 培养财会管理人才